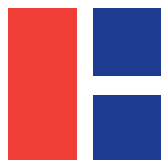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5年7月3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45,294,000港元。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3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物業的發展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45,294,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臨時協議

1. 臨時協議I

- 日期：2015年7月3日
- 訂約方
- 賣方：得威發展有限公司
- 買方：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辦公物業資料：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 代價：買方就收購辦公物業應付賣方的代價為43,544,000港元，將分三期支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I時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177,200港元；
 - (b) 買方將於2015年7月1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2,177,200港元；及
 - (c) 買方將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辦公物業時向賣方支付餘額39,189,600港元。
- 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2015年7月10日或之前訂立買賣辦公物業的正式協議。
- 完成收購辦公物業：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

2. 臨時協議 II

日期：	2015年7月3日
訂約方	
賣方：	得威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停車場資料：	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五樓停車場第P18號
代價：	買方就收購停車場應付賣方的代價為1,750,000港元，將分三期支付：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II時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87,500港元； (b) 買方將於2015年7月1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87,500港元；及 (c) 買方將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完成收購停車場時向賣方支付餘額1,575,000港元。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2015年7月10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停車場的正式協議。
完成收購停車場：	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

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為投資良機，同時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物業將初步於短期內出租，而於現有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考慮佔用辦公物業作為其辦公室。

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經計及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並參考賣方公開向所有潛在買家提出的定價而釐定。董事會亦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目前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停車場」	指	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五樓停車場第P18號；
「本公司」	指	ICO Group Limited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辦公物業」	指	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配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涵義；
「物業」	指	辦公物業及停車場；
「臨時協議」	指	臨時協議I及臨時協議II；

「臨時協議I」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辦公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II」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停車場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收購物業的總代價45,294,000港元；
「賣方」	指	得威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及保留。